

宿州国富实业有限公司年产 800 万只 LED 灯具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专家组意见

2021 年 11 月 05 日，宿州国富实业有限公司依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组织了宿州国富实业有限公司年产 800 万只 LED 灯具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参加会议的有安徽精检分析测试有限公司（验收报告编制单位）及其聘请的 2 位专家等单位相关人员共 10 名代表（验收专家组名单附后）。

会议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和环评批复要求等项目《建设项目环保设施竣工验收监测报告》进行了技术审查；踏勘了项目建设现场，审阅了项目有关资料，经认真评议专家组提出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宿州国富实业有限公司位于宿州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华瑞科技园，建设年产 800 万只 LED 灯具项目。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该项目于 2019 年 10 月施工建设，2020 年 3 月安徽师达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完成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0 年 4 月 7 日宿州市环境保护局高新区分局以高新环函[2020]12 号文对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进行了批复，同意了该项目的建设，项目于 2020 年 3 月竣工并

投入试运营。宿州国富实业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3 月委托安徽振环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编制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

### （三）投资情况

项目实际总投资 3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20.2 万元，占工程总投资的 0.67%。

###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主体工程：2#4F、2#5F；辅助工程：办公室；储运工程：仓库；公共工程：供水、排水、供电；环保工程：废气：波峰焊、回流焊过程产生的废气（VOCs、烟尘、锡及其化合物）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 UV 光氧设备+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吸附，最后经一根 25m 排气筒（1#）排放；人工补焊安装排风系统，保证车间通风良好；废水：生活污水经过化粪池处理后通过污水管网；噪声；固废暂存设施。

## 二、工程内容变动情况

1、环评设计灯板印刷贴片、回流焊及补焊测试：使用印刷机将适量的焊锡膏或者红胶均匀的施加在的焊盘上，以保证贴片元器件与相对应的焊盘在回流焊接时，达到良好的电器连接，并具有足够的机械强度，随后进入回流焊机中进行焊接，回流焊工作温度为 180-260℃，再通过补焊测试，合格的通往下一工序，不合格的进行维修。

实际灯板印刷贴片、回流焊及补焊测试：交于宿州高科智能科技有限公司加工；

2、环评设计建设：波峰焊、回流焊产生的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 UV 光氧设备+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25m 排气筒排放；

实际建设：波峰焊产生的废气经集气罩+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25m 排气筒排放（满足废气工程治理实际需要）。

###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 （一）废水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外排，生活污水经过化粪池处理后通过污水管网；

#### （二）废气

波峰焊过程产生的废气经集气罩+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25m 排气筒；

#### （三）噪声

通过隔声、减振等措施降低设备噪声；

#### （四）固体废物

本项目生产产生的各种固体废弃物都能得到有效回收利用或处置，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废包装材料、不合格品集中收集后外售；废活性炭交由资质单位处理；废油墨桶统一收集后交由原厂家回收利用；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本项目产生的一般固体废弃物能有效回收利用或处置；

###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于 2021 年 07 月 26 日-07 月 27 日对项目全厂有组织废气、无组织废气、噪声进行了现场监测。得出结论如下：

#### （一）废水验收结论

项目无生产废水外排，生活污水经过化粪池处理后通过污水管网。

### （一）废气验收结论

有组织废气：在竣工验收监测期间，波峰焊工序处理设施出口所测指标颗粒物、VOCs、锡及其化合物最大排放浓度值均小于标准限值，颗粒物、锡及其化合物最大排放浓度值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限值要求；VOCs 最大排放浓度值满足《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524-2014）表 2 其他行业标准限值以及表 5 无组织排放限值。

处理效率：波峰焊工序处理设施产生的颗粒物进口速率： $1.33 \times 10^{-2}$ kg/h，出口速率： $4.42 \times 10^{-3}$ kg/h，处理效率：66.8%；VOCs 进口速率： $5.33 \times 10^{-3}$ kg/h，出口速率： $1.48 \times 10^{-3}$ kg/h，处理效率：72.2%；

总量控制：波峰焊工序处理设施产生的颗粒物： $1.13 \times 10^{-2}$ t/a、挥发性有机物： $3.77 \times 10^{-3}$ t/a；满足环评核定总量：颗粒物：0.05t/a、VOCs：0.097t/a。

无组织废气：在竣工验收监测期间，厂界无组织颗粒物、VOCs、锡及其化合物最大浓度值均小于标准限值，VOCs 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中特别排放限值要求；无组织颗粒物、VOCs 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限值要求

### （二）噪声验收结论

在竣工验收监测期间，营运期厂界噪声排放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

### （三）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废包装材料、不合格品收集后外售，废活性炭交由资质单位统一处理，本项目生产产生的各种固体废物都能得到有效回收利用或处置，一般固废暂存场所建设基本上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标准要求，危险废物暂存间基本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内容。

### 五、验收监测结论

验收工作组对项目涉及的所有资料和现场情况进行了认真核查。经分析和讨论，工作组认为项目执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制度，环境保护审查、审批手续完备。废气污染物达标排放、固体废物进行了有效处理；同意宿州国富实业有限公司年产 800 万只 LED 灯具项目整改后通过环保验收。

### 六：后续要求

- 1、按照环评问价要求定期更换活性炭吸附装置中废活性炭。
- 2、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弃电子元器件应按照危险废物进行管理，不得随意丢弃。

宿州国富实业有限公司验收工作组：

2021 年 11 月 05 日

宿州国富实业有限公司年产 800 万只 LED 灯具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组签到表

人员	单位	职称	联系方式	签名
委托单位	宿州国富实业有限公司	行政经理	156 5572 3301	刘春雨
专家	宿州通桥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工	13335578116	林崇华
专家	宿州通桥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工程师	138 0557 2861	王淑琳
专家				
验收单位	安徽振环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技术员	18133253214	陈倩倩
环评单位				
其他				
其他	宿州国富实业有限公司	工程师	1335570816	曹玉柱